**附件1**

**张掖市示范性职业培训就业**

**一体化机构评选标准**

**一、基本条件**

1.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正确办学方向，坚持立德树人，能认 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方针，立足面向城乡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保证质量，服务就业。

2.在张掖境内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民办学 校办学许可证，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税务机关颁发的 税务登记证，并通过人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税务登记机关的年度审验。

3.培训机构有董事会、理事会或其它形式的决策组织，办学 理念先进，具有科学决策能力和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；办学定位准确，有明确的培养目标；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安全、卫生、 学员(生)管理、教师管理、教学管理、设备管理、财务制度等各 项管理制度且有落实和检查机制；培训资金满足教学需要、供给及时到位。

4.从事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满3年以上(包括3年),以营业执 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发证时间为 准。近三年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，无法律经济纠纷，未列入“失 信联合惩戒名单”,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未在一年内受到学员投诉三次及以上并经查证属实的记录，无在近三年内有查实

培训学员资料造假和违规享受培训补贴的记录。

**二、** **具体标准**

1.办学场所使用面积应达到500平米及以上(含办公用房、 理论教学用房、实训操作场所等),其中自有房屋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，租赁用房要有租赁合同(协议),租赁期不少于3年。

2.培训场所、设施设备应满足学员实训需要。可容纳50人 的标准化理论教室至少1间，实训设备至少达到机械加工类7人一个工位，其他专业5人一个工位的标准。

3.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/4。任职教师均取得专

业技术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。

4.年平均培训人数在400人次(肃南县为150人次)以上，培训合格率不低于90%。

5.培训机构能积极构建“职业技能培训+职业技能等级认定(专项职业能力考核)+就业” 一体化服务工作模式，引导支持 各参训学员积极主动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取得等级证书人数不低于培训人数的30%。

6.培训机构能够主动服务于本县(区)重点产业发展用工需 求和重点群体稳定就业，能够与各类劳务中介(派遣)、人力资 源市场和职业中介平台紧密合作，探索建立“职业技能培训+劳 务输转+就业”“人力资源市场+职业技能培训+用工企业+就业” “重点产业重大项目+职业技能培训+就业”“零工市场/零工驿站 +职业技能培训+就业”等一体化联动服务机制。至少与5家企业、用人单位或与当地人力资源市场(劳动力市场)、零工市场(零工驿站)等建立就业联系服务机制，开展“113”培训后续服务 (开展1次适合的培训项目、提供1次职业指导、推荐3个适合 的岗位信息)。将培训后就业率作为评判就业培训质量的主要指 标，培训后就业率高的作为重点扶持、优先推荐对象。(就业率 以2023年1月至8月数据计算为准，就业率=就业人数/培训总 人数\*100%,就业人员为该年度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，经培训机 构和人力资源市场推介、劳务输转、自主择业就业等方式与用人 单位或企业初步达成就业意向协议且签订3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的劳动者)。

7.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《民办学校 办学许可证》、人社部门的监督电话和社会投诉电话，明确各项服务收费标准、服务规范、服务承诺。

8.各类基础资料台帐健全完善，应建立完整的培训台账、培

训资料档案(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)。

9.上述评选标准所需数据截至2023年8月底。